

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

紀錄：莊梅君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08 年 6 月 20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
- 二、會議地點：本局第七大隊東英分隊 3 樓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林主任秘書瑞章
- 四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如會議簽到表
- 五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：

提案單位	決議事項	辦理單位	辦理情形	決議
提案一：建議於第三救災救護大隊頂樓增設女性專用曬衣場。				
第三大隊隊員洪素卿	<p>106 年第 1 次會議(106.06.16)：請秘書室研議規劃辦理。</p> <p>106 年第 2 次會議(106.12.08)：短期內(增建工程未完竣前)請秘書室與第三大隊協調解決女性曬衣需求；長期則於工程細部設計時列入規劃考量。</p> <p>107 年第 1 次會議(107.06.26)：本案僅解決一部分，繼續列管。附帶決議請秘書室於工程設計規劃時邀請使用單位代表與會。</p> <p>107 年第 2 次會議(107.12.05)：建議第三大隊與女性同仁協商研議，於增建工程未完竣前，可利用現有頂樓平台施作簡易曬衣場並以深色布幕區隔，或購置烘衣架；其餘各大(分)隊如需要購置烘衣架亦得比照辦理。</p>	秘書室	經詢第三大隊表示已自行規劃女性曬衣空間，本案建議解除列管。	解除列管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審查本局 108 年度提報至本府性別平等創新計畫提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府為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實踐性別平等，爰訂定「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創新計畫」，由本府各一級機關於本(108)年9月底前至少提報1件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畫、措施或方案。
- (二) 本室提報「為期直接傾聽外勤女性同仁之需求，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輪流至各大隊召開」與「考量性別友善廳舍，考試分發女性隊員優先派駐」2案，提請審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單位	討論事項	決議
提案一：大甲分隊建請2樓加裝監視器。		
陳淨怡委員	說明： 第五大隊大甲分隊2樓女性寢室外的女性專屬浴廁無架設監視器，建請加裝監視設備以提供友善安全環境。	請秘書室進行會勘作業。
提案二：購置女性專屬烘乾衣機。		

廖國昌委員	<p>說明： 此建議為針對無法規劃女性曬衣場之老舊廳舍(如第三大隊)，建請購置女性專屬具有烘乾功能之洗衣機。目前第三大隊與國光分隊各有一台搶救科購置的洗烘衣機，但目前有一台改專用於洗消防衣物，爰仍有購置女性專用烘乾衣機之需求。</p>	請秘書室參採。
提案三：中港分隊建請購置除濕機或抽風扇。		
李鈺婷隊員 (中港分隊)	<p>說明： 中港分隊刻正進行廳舍改善工程，四樓原規劃之曬衣空間已取消建置。而目前中港分隊女性曬衣空間仍設置於浴室外，衣物易產生濕氣與霉味，穿著在身上對身體健康有所疑慮，爰建請購置除濕機或抽風扇。</p> <p>陳宗群委員說明： 中港分隊2樓已規劃大隊與分隊女性配置各一間寢室，及各一間女性專用室內曬衣空間，未來也會參採委員建議購置除濕機或烘衣機等設施。</p>	請秘書室於不變更工程設計與不影響經費之下，規劃提供曬衣空間；如規劃上窒礙難行，則請協助增購相關必要設施。
提案四：信義分隊建請購置女性專用洗衣機。		
陳郡瑜隊員 (信義分隊)	<p>說明： 目前信義分隊女性洗衣機與男性共用，造成女性隊員生活上的不便，是否能在分隊耐震補強預算項目中，有餘額之情形下，建請優先購置女性專用洗衣機。</p>	相關預算項目，請秘書室錄案辦理。

八、散會：14時40分。